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常平) 应急罚〔2025〕 危化-1 号

被处罚人：黄佛胜(身份证号码：44162) 性别：男 年龄：46

身份证：44162 邮政编码：523560 联系电话：1

家庭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新村四巷9号

所在单位：无 职务：无

单位地址：无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4 月 13 日 12 时 54 分许，位于东莞市常平镇环常北路 568 号常平珠宝文化产业中心 19 栋 601 室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1 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34 万元。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经立案调查，黄佛胜作为涉事吊装作业的承接人，组织吊装生产经营活动，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聘用的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吊装载荷设备在运行轨迹上与横档障碍物间距不足的事故隐患，进行吊装作业时，未安装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调查询问笔录，《东莞常平壹科公司设备搬运作业“4·1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东莞常平壹科公司设备搬运作业“4·1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结案的批复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12)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款第（一）项的规定，同时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 95 裁量阶次 A 的裁量幅度，决定对你处人民币 310000（叁拾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市财政罚款专账，账号市财政罚款专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12)

共2页 第2页